弋江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根据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弋江区委、弋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弋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着眼于督促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巡查工作，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巡查对象。以巡查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为主，实现巡查工作全覆盖。根据工作需要，巡查工作可延伸至村（居）、社区、区直单位二级机构及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三）巡查目的和任务。通过开展巡查，了解掌握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安全生产真实情况，着力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评价。

（四）巡查结果运用。巡查工作结束后，将巡查结果向区安委会汇报，纳入对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巡查工作原则上不直接查处具体问题和事故隐患，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督促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依法依规整改处理。

二、巡查组的组建

区安委办根据巡查工作计划和需要，提出组成人员，报请区安委会批准后组成巡查组,各巡查组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巡查组的构成

巡查组由5－7人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级干部担任，组员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

各巡查组人员按照规定和巡查任务进行随机抽调配备，在巡查期间相对固定。

（二）巡查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4.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一）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3.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落实区安委会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等情况；

4.深化“铸安”专项行动，落实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5.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等情况；

6.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情况；

7.落实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实施，强化宣传教育等情况；

8.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查处信息公开情况；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

9.督促事故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10.区安委会及内设各专门委员会部署的其他事项落实情况。

（二）巡查工作方式

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单位、部门实际，选择运用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听取被巡查对象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2.列席被巡查对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3.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4.受理反映被巡查单位问题的来信、来电等，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可现场复核；

5.召开座谈会，向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6.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7.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其他方式。

（三）巡查工作程序

1.区安委办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提前告知被巡查单位，各巡查组根据年度巡查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工作。每一次巡查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2.巡查组巡查各单位时，应当通报巡查工作任务；

3.各巡查组应当在巡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区安委会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4.巡查工作报告经区安委会审定后，巡查组及时向被巡查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5.巡查中发现有关的违法违纪行为问题线索，巡查组进行分类处置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6.被巡查单位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和查处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审核；

7.巡查结果、整改情况和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查处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四、组织领导

（一）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区安委办承担巡查的日常工作，负责巡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和保障等。各派出人员单位应当为派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巡查工作经费在区应急管理部门预算中统一列支。巡查工作用车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巡查工作时间根据巡查工作任务由巡查组确定。

（二）做好巡查工作过程的管理。一是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原则上每两年实现对区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各街道（中心）、综管办巡查“全覆盖”。二是开展重点约谈工作。在巡查期间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与属地街道（中心）、综管办、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相关部门处理。三是实行闭环管理。各巡查组对所有巡查工作过程都要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要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存档备用。所有问题的处理都要实行闭环管理。

（三）有关工作要求。被巡查单位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干扰、阻挠巡查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巡查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开展工作。巡查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作风过硬。要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规者，一律予以严肃问责。